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31號

抗 告人 即
再審聲請人　王麗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合議庭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其經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此所稱裁定，包含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對簡易判決所為第二審上訴，準用第三篇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；對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準用第四篇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對於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者，因第三篇第三章有關第三審規定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條第3項所定準用範圍內，即不得對上述簡易案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則對於該管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之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王麗瑗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7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75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偽造之印文、署名及印章均沒收之。抗告人不服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，

經第二審合議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2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附卷可參。

(二)嗣抗告人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22號第二審合議庭所為之簡易案件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審閱全案卷證資料後，以111年度聲再字第31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所為駁回抗告人聲請再審之裁定，核屬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」之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抗告人自不得提起抗告。且不得抗告之案件，縱使原裁定登記為得抗告字樣，亦不發生法律上效力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抗告人就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未合，係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智慧

法　官　戰諭威

法　官　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愛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